**合 同 书**

合同编号：20030508

工程名称：不锈钢鞋柜

甲方（简称甲方）：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简称乙方）：鑫原不锈钢制品厂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05月 26日

|  |
| ---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制品工程 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 |

**一 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规格型号** | **材质** | **单位** | **数 量** | **单价** | **合计** |
| **1** | **鞋柜** | **长（9.8+1.5）宽0.6\*高0.53** | **304厚度1.0面板1.5，中间冲孔板，** | **平方** | **70.6** | **360** | **25416** |
| **2** | **碗柜** | **1000\*350\*2080** | **304/1.0砂板**  **竖隔板**  **0.45\*2.08\*5=4.6平方**  **横层板**  **0.45\*1\*11\*4.95平方** | **平方** | **1** | **2296** | **2296** |
| **3** | **风管** | **400\*300** | **304/1.0砂板包安装** | **米** | **1** | **380** |  |

**注意；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尺寸量方核算金额。**

**二、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、**

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合格、应在验收前向乙方提出异议。

乙方所供产品，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，乙方材料及产品到现场进行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以施工，工程完工后检验合格。产品质保期为 1年 ，质保期内只保修不是人为损坏的包维修、人为的不在维修范围以内，人为的只负责收费维修。在1年保修其内使用过程中，不可要求退换。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100%，材料进场的同时提供材料的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材质证明书（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检测），且材质证明书内容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限于施工前的任何时间内，在未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缺陷的材料，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或者协调处理。

**三、交货时间、** 按照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运输费、装车费用由 乙 方承担，如甲方变更收货地址，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，新地址所供货物为本合同标的。

1. 甲方要货时，需提前**七个工作日**通知乙方所采购产品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，货到工地按甲方指定位置堆码整齐，但甲方堆码场地要平整。

**四、乙方责任、**

1、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，总包单位甲方管理，执行甲方工程、技术 、安全文明及各项管理规定。乙方对承包工程应提前进行现场勘察。

（一）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，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。

（二）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、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，不安排未经培训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。

（三）需使用机械、焊机、电器等设备、设施，焊接动火必须经得甲方同意，和防火保护并配备好灭火器，并对其高空作业，做好保护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。

（四）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、生活区打架斗殴、酗酒赌博。严禁酒后上班。

(五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条例，确保安全，保质施工。

**五、工程质量、**

1、符合国家及湖南省有关技术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，安装符合设计要求。

2.所有产品按照图纸尺寸要求制作；乙方加工完产品必须对承包工程项目进行保护。

**六、其他约定事项、**

1.诉讼费、律师费由发起诉讼方承担。诉讼过程中，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进行财产保全，如果在诉讼过程中，一方进行财产保全，除自行承担财产保全费外，还应按超额冻结资金的双倍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所冻资金额的2%每月承担利息损失。

2.未送至本项目工地的货物，不属于甲方购买的货物；甲方任何人无权要求乙方将货物送至本协议项目以外的工地；甲方绝不会要求乙方将货物送至本协议项目以外的工地。

**七、保修期限：一年**

保修内容、乙方所承包的期限以内的工程项目。

付款方式；工程完工付款95%、保质期1年，1年期满后付清5%余款。

**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**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意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败诉方负担胜诉方律师费；

**九、其它约定事项其它未约定的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；**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、乙双一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执行完毕自行解除。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**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**

单位名称：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：宁乡市鑫原不锈钢制品厂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 授权代表签字：

地 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地 址：宁乡县城郊乡东沩社区人民北路18号

电 话： 0731-84657608 电 话：0731-87890819

开户行： 农行星沙支行 开户行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潭支行

帐 号；18031601040004952 账号: 800308686808018

税 号: 91430100782891521F 税 号：92430124MA4N1U635R